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施琼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施琼先生申请辞去其所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将更多精力聚焦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关键业务布局。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施琼	总裁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施琼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施琼先生在任职总裁期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且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将更多精力聚焦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关键业务布局。

施琼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施琼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裁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岷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高岷女士简历

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海悦婴直销业务经理;2005年8月起历任汇购信息、爱婴室有限人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资财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00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6年10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现拟提名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王云女士、高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6年10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现拟提名朱波先生、龚康康女士、姜旭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施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将更多精力聚焦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关键业务布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聘任高岷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崔林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崔林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崔林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崔林芳女士将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崔林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崔林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与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林芳女士作为证券事务代表所负责的工作已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王云女士、高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朱波先生、龚康康女士、姜旭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琼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海悦婴总经理;2005年8月起历任汇购信息、爱婴室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施琼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披露日,施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80,855股。施琼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莫锐强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海悦婴采购总监;2005年8月起历任汇购信息、爱婴室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莫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云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上海市曲阳医院临床医师;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上海悦婴、汇购信息采购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汇购信息、爱婴室有限及爱婴室商品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8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岷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海悦婴直销业务经理;2005年8月起历任汇购信息、爱婴室有限人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资财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00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波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海市十方律师事务所;2000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市凯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龚康康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6年至2020年历任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办公室总经理、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现任英富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龚康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姜旭菁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至2003年历任卜内门太古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卜内门太古漆油(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爱德华(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物流经理;2005年至2019年历任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旭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高岷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高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辞任后,高岷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裁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岷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10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的辞职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高岷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004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高岷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岷女士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崔林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林芳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崔林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崔林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林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崔林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将按时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崔林芳女士简历

崔林芳,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4月进入公司任副总裁助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1号保利浦开金融中心T1一6F爱婴室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施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莫锐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龚康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姜旭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4	爱婴室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有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请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1号保利浦开金融中心T1一5F接待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视频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3、会务联系信息: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传真:021-68470019 邮政编码:20012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施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莫锐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高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龚康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姜旭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填写符合累积投票制原则的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福22转债”自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13日)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1	福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3	2026/10/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5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47元/股
- “福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0,000,000.00元,并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1”。“福22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65.07元/股调整为46.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4日)起,转股价格由46.37元/股调整为32.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因触发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3月17日起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向下修正“福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4日)起,转股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由14.74元/股调整为14.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0.12元(含税)现金红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因公司将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4.59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4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738,8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20元(含税)现金红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22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6年9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福22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福斯特: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福22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8,745,70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738,800股,即以2,606,006,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2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720,828.24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06,006,902×0.12元)÷2,608,745,702≈0.12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林建华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林建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福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1076968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